

標案名稱		100年度花蓮溪大富橋下游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第8次				
公告底價		240,000		元／40000公噸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281,936		元／40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（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）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338,324		元／40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（高至低）取預計決標 數（7標）計算平均值		273,314		元／40000公噸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11	友豐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	364,000	1	364,000	1	
04	友正砂石有限公司	344,000	2	344,000	2	
03	友正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	324,000	3	324,000	3	
10	力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304,000	4	304,000	4	
05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300,000	5	300,000	5	
06	祥裕砂石行	248,400	6	273,314	6	
08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48,000	7	273,314	7	
01	良豐行	244,800	8			備取廠商
09	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244,000	9			備取廠商
02	紘煜股份有限公司	240,100	10			備取廠商
07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240,000	11			備取廠商

決標原則：

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三類廠商7小標，各40,000公噸。

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（由高至低）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